**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學生跨校出席專題演講證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學號 |  |
| E-mail |  | 手機 |  |
| 指導教授親簽 | (不受理蓋章) | 學籍 | * 大學部
* 研究所、博士班
 |
| 申請次數 | 第 次申請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演講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跨校校名 |  | 跨校單位 |  |
| 演講者 |  | 演講者單位 |  |
| 演講題目 |  |
| **演講摘要（以下欄位皆須填寫及核章，以供檢核，空白視同未出席）** |
|  |
| 演講者簽名 |  |
| 單位戳章 |  | 跨校單位戳章 |  |

【說明】

1. 學生須於欲缺席系上書報演講之當次演講前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送交系辦完成申請程序，**逾期不受理補申請**。
2. 演講結束後一週內正本繳回系辦，經書報開課老師確認後方可視同為該次出席書報演講證明，如因故不克於一週內繳回正本，可先以掃描或拍照電子檔mail至dop@mail.nsysu.edu.tw，惟正本最遲須於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前補繳，逾期不受理。
3. **每學期申請次數至多6次**。